

行走万里黄河 报道法治中国

黄河流域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行进式报道四川段采访活动启动

6月24日至27日,黄河流域9省区法治(制)媒体采访组前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等地,探访守护黄河安澜的若尔盖县公安局唐克派出所一湾生态警务室,走进黄河上游生态修复保驾护航的若尔盖国家公园人民法庭……通过现场特写、图文报道、短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式报道,全面展现四川扛起上游司法责任、力保“清水出川”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四川故事。

四川省位于黄河上游,雪山冰川发源黄河,草原湿地孕育黄河,众多支流构成了黄河上游的绿色生态源头、多彩民族文化源流和红色

长征精神源泉,形成了四川独特的河源文化。

在沿黄河分布的9省区中,四川省黄河流域面积1.87万平方公里,占黄河流域总面积的2.4%;黄河干流四川段长度174公里,占黄河干流总长度的3.18%;黄河出川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达141亿立方米,占黄河全流域年径流量的26%;四川省黄河流域5县湿地(含水域)的总面积超103万公顷,丰沛的蓄水让四川成为黄河上游重要生态涵养地和水源补给地。

近年来,四川省着眼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立足四川生态环境保护实际,主动融入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不断织

密黄河生态司法保护网。

2020年7月6日,四川省阿坝州、甘肃省甘南州、青海省果洛州的法院、检察院共同签署《黄河上游川甘青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探索构建内部联动、外部协作、跨省跨区域的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共同推动黄河上游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来,四川省沿黄五县法院勇担上游责任,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4件、民事案件2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若尔盖、阿坝、红原、松潘4家法院与检察、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黄河

流域(阿坝段)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同守护黄河上游生态安全。

针对黄河流域四川段生态环境司法需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四川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针对黄河上游流域冻土、高寒草甸、黄河源头冰川等重要生态系统制定相应保护措施,确保“清水出川”。

2023年8月,在青藏高原、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上,沿黄五个基层法院签订了黄河流域(四川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协议,携手促进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李欣路 张磊)

我区着力打造“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呼和浩特讯 自治区司法厅在自治区全域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闭环和一体化服务“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深入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关于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闭环和一体化服务的“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及指引“三台融合”实体平台操作的通知》,结合为基层减负需求,将高效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实现线上线下融合闭环。公共法律服务线上依托内蒙古“12348”热线、“12348”法律服务网或各地微信小程序、APP等线上移动服务终端,对内整合现有的律师、公证、司

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对外统筹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的作用,线下衔接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志愿者,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面对面”服务,同时,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流转对接,构建起整体联动的运行机制,形成“分别受理、统筹调度、互联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闭环服务。

打造一体化服务的“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

台“版本升级”,与“30分钟社区生活圈”高度融合,群众和企业可在30分钟内到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获得法律服务。对于个别偏远地区无法到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可以通过应用内蒙古“12348”热线平台、12348法律服务网、智能终端、移动终端、微信群等,实现在30分钟内获得法律服务。

今后,自治区司法厅将进一步做实做优“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持续扩大“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社会知晓度,让群众和企业享受到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 共筑新时代无毒北疆

呼伦贝尔讯 近日,在海拉尔成吉思汗广场,呼伦贝尔市两级公安机关联合开展2024年“6·26”国际禁毒日暨“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共筑新时代无毒北疆”主题宣传活动。呼伦贝尔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辛曙光出席活动并讲话。

活动现场,各单位领导、禁毒志愿者、学生代表参观了毒品模型展区和禁毒活动展板。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纪念品,现场讲解禁毒知识等方式开展禁毒宣传。

辛曙光指出,社会各界要充分认识毒品问题的严峻性、长期性、复杂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禁毒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要以禁毒宣传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禁毒“清源断流”行动,共同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毒品治理新格局,努力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大局中贡献禁毒力量。(张轩 张亚楠)

“加减乘除”四步法 提升教育改造质量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增强罪犯“五个认同”,提高监狱改造质量,内蒙古第二女子监狱通过运用“加减乘除”四步法,不断丰富教育改造手段,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高墙绽放。

在日常教育上做“加”法。该监狱不断丰富教育改造手段,在每月的学习活动安排上增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内容,发挥地域文化优势,邀请通辽市图书馆长期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讲座,红色宣讲员讲解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内涵和意义,讲述民族团结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通过渐进式文化教育,罪犯在潜移默化中逐渐了解了各民族的文化和传统,增进了对各民族的理解与尊重,激励罪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

在扫除障碍上做“减”法。该监狱积极开展罪犯扫盲教育,每季度对文盲罪犯进行考试,检验学习效果,保证文盲罪犯在两年内脱盲,增强罪犯的学习能力和认知水平,避免因认知不足而受到错误思想影响,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大局。

在改造效果上做“乘”法。该监狱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书画比赛、红色电影展播,组织罪犯围绕民族团结的话题进行讨论,分享看法和体会,促进思想交流和观念转变。同时,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与罪犯的日常改造、心理辅导相结合,将民族政策教育渗透在教育改造的全要素、各环节,促进罪犯积极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在消除堵点上做“除”法。该监狱邀请乌兰牧骑走进监狱,通过多种形式,展示了少数民族的特色文化艺术,让罪犯直观感受民族文化的丰富多彩。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6·26”国际禁毒日系列活动



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王欣 白文飞)6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了“6·26”国际禁毒日系列活动,举行了“禁毒宣传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和“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活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平出席活动并致辞,自治区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子兵主持活动。

活动中,王子兵指出,禁毒宣传教育基地的建成标志着我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

特别是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工作站在了一个崭新的起点。下一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继续围绕自治区“两件大事”,自觉把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放到平安内蒙古建设大局中谋划部署,充分发挥专业资源优势,加强所地协作、社所共建,持续提升戒毒工作社会化的力度,为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贡献力量。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活动中,

女子强制所“石榴籽宣讲团”诵读禁毒诗歌,通过老中青三代戒毒民警的深情诵读,展现了新时代禁毒戒毒工作者的精神风貌。“雏鹰禁毒小记者”走进女子强制所开展“护航下一代成长、禁毒你我共童行”主题教育活动视频,展示了禁毒基地宣传教育的初步成果。戒毒人员表演的舞台剧《吴刚伐桂》,充分展现了戒毒人员借助戏剧疗愈,戒除心瘾、回归自我的矫治过程。

自治区、盟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法考报名“开放日”活动

呼和浩特讯 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期间,自治区、盟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法考报名“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拟报名参加2024年法考人员到考试审核现场,详细了解司法行政机关在审核报名电子照片标准要求、报名各环节节点、政策规定等。

活动中,司法行政机关有关人员详细解读了考生关注的政策问题,现场演示报名审核工作,并与考生进行互动交流,使考生更

加深入地了解了法考相关政策规定,更直观地体验了报考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同时,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征求考生意见建议,结合实

际合理采纳,牢牢把握“安全、质量、便民”的工作要求,将招考保障水平再提升、服务考生举措再完善。(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